

体育人文社会学

文章编号:1001-747 (2009)04-0428-03

文献标识码:A

中图分类号:G812.3

论对抗性体育运动伤害行为的法律责任*

娄春风

(西北政法大学 体育部,西安 710063)

摘要:体育竞赛规则不能代替法律,体育运动应该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对抗性体育运动中,遵循规则的行为即便造成伤害结果也不承担法律责任;违反竞赛规则,过失造成对方运动员伤害以及故意造成对方运动员轻伤及以下程度伤害的行为,应承担民事责任;违反竞争规则,故意造成对方运动员重伤及死亡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关键词:对抗性体育运动;伤害行为;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Analysis on the Legal Liability for Competitive Sports Injury

LOU Chun-feng

(North-west Political and Law Science University, Xi'an 710063, China)

Abstract: Sports regulations should be operated under the law. In competitive sport games, the athlete whose behavior is under the sports regulation should not assume legal liability. Those who breach the sports regulation negligently cause other athletes injury or death, or intentionally result in minor wound, should bear civil liability, and those who breach the sports regulation intentionally result in other athletes serious injury or death should take criminal liability.

Key words: competitive sport; injur behavior; civil liability; criminal liability

传统体育运动中,对于运动员之间所造成的身体伤害,往往由比赛双方或者比赛的组织方内部协调解决。这一方面是传统习惯的使然,另一方面也与我们国家体育行业的一些内部规定有关。例如,根据我国甲级联赛规则规定,中国足球协会联赛委员会设有纪律委员会和诉讼委员会,申诉人对纪律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诉讼委员会提出上诉,诉讼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不得以法律形式向司法机关起诉。然而近年来,由于体育比赛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而引发的诉讼逐渐增多。但是,对于不同性质的体育比赛中人身伤害的法律责任及其法律救济,却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1]。而类似于上述中国足球甲级联赛的规定,则显然违犯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不同规则效力位阶的相关规定,法律的效力等级既高于行政法规,更高于团体内部的规则章程,因此,体育规则不能代替法律,更不得高于法律。纪律处罚不等于法律处罚,不能代替法律责任。我国体育也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依法管理。

对抗性体育运动基于它固有的特征,如何正确的处理这些特殊场合所产生的人身伤害,对于我国的体育运动事业能否顺利发展事关重大。正如有些学者所说,“如果对类似在运动竞赛中的故意或过失

伤害不使其承担法律责任,将不利于运动竞赛的健康顺利发展。它只会助长赛场野蛮粗鲁动作泛滥,赛风不正,甚至出现故意‘下黑手’,而又不承担任何责任的现象发生”^[2]。

虽然我国目前尚缺乏针对上述情况所制定的专门立法,然而现有的法律体系并没有将上述特殊环境中的伤害行为排除到其适用范围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19 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4 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这里法律条文中“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等描述均未限制特定的适用范围。基于此,笔者在文中将在现有法律框架下探讨对抗性体育运动中伤害行为的法律责任。

1 对抗性体育运动及伤害行为的界定

目前体育运动界及体育运动理论界对对抗性体育运动尚无明确界定。对抗性体育运动与竞技运动并非同一的概念。诸如传统体育项目中的排球、乒乓球以及田径运动中的多数项目,其竞争残酷,竞技内涵浓厚,当然也存在激烈的对抗性,但由于对抗双

* 收稿日期:2009-02-24;修回日期:2009-05-06

作者简介:娄春风(1956),男,河北玉田人,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体育人文社会学。

方缺乏直接的身体接触,因而并非笔者此处所指对抗性体育运动。根据笔者的理解,对抗性体育运动是指由运动员组成对峙的双方,从事着存在近距离身体接触、较为剧烈的竞技性比赛活动。首先,对抗性体育运动对立双方的参与者一般分为“对立”的双方当事人,在整个活动始终处于“对立”的、竞争的地位。参加这些运动的对立双方之目的在于从体能、力量或技能方面击败对方。其次,对抗性体育运动存在身体近距离的接触,这是运动性质本身决定的;最后,对抗性体育运动具有高风险性^[3]。常见的对抗性体育运动包括篮球、足球、摔跤、相扑、拳击比赛活动等。这些体育运动剧烈,双方对峙激烈,对立双方身体直接接触对抗,因此,对运动员双方来说风险比较高,比起其它运动更容易造成伤害。

笔者所述的伤害行为,限定为对抗性体育训练或比赛中的他伤行为,即由他人造成身体伤害的行为。因此,首先排除运动员本人基于对抗对方运动员而致的自伤行为,这是不言而喻的。其次,这里的他伤行为也不包括对本方运动员所造成身体伤害的行为。诚然,同一方的运动员之间在比赛的场合也会基于过失甚至故意而相互造成身体的伤害,但此种意义上的伤害行为与通常之伤害行为相比并无特殊之处,依一般之理解与规定处理即可,无需特殊考虑之必要。之所以将本文中的伤害行为限定在对抗性体育运动比赛中对立双方运动员造成他方运动员身体伤害的行为,是因为对抗性运动具有激烈性、开放性、近距离身体接触性、高风险性、对抗性、竞技性等特征,在比赛过程中必然存在人身安全危险,容易造对方人身伤害。因而对该种“他伤行为”进行专门的法律分析才具有特殊的意义。

2 对抗性体育运动中伤害行为的法律责任界定

首先,遵循竞赛规则的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从法律的角度来考虑,对抗性体育运动中的伤害行为,其特殊之处在于发生在体育运动或比赛之中,而体育运动本身则属于一种正当业务行为。所谓正当业务行为,理论界通说认为是指根据本身所从事的正当业务的要求所实施的行为。业务是指由于行为人在社会上的地位而持续经营的事务,是根据所从事职业的要求而实施的。在对抗性体育中的伤害行为是不可避免的,其发生有其必然性,这是由体育运动本身所具有的野蛮性和人的攻击本能通过运动进行的宣泄所决定的。因而只要运动员没有违反竞赛规则和体育道德,没有过错,就不需要承担法律责

任。如在足球比赛时,依据“合理冲撞规则”所实施而引起伤害的动作,一般不认为是侵权性伤害行为。从法理上来分析,规则之内的行为所造成的伤害属于“受害人同意”的行为。所谓“受害人同意”,是指受害人参加某种活动时,事先作出甘愿承担后果或致害风险的明示或默示的意思表示,当损害后果或致害风险发生时,致害人得以免除赔偿责任。在我国曾发生的关于对抗性体育活动伤害行为的实际案例审判中,判例亦是采纳该种抗辩理由^[4-5]。

其次,对于违反竞赛规则,过失造成对方运动员伤害以及故意造成对方运动员轻伤及以下程度伤害的行为,应承担民事责任。这里要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行为,无论是过失还是故意,都必须以违反竞赛规则为前提。因为象拳击、相扑等运动,本身就是以伤害对方的方式去赢得竞赛,所以运动员主观上必定是故意伤害对方的身体,但这种故意伤害只要没有超出竞赛的规则,同样是免责的。

第三,违反竞赛规则,故意伤害对方运动员,造成重伤或者死亡结果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笔者认为,对抗性体育运动中不应该存在过失犯罪。行为人如果只是基于正常竞争的心理,作出一些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但对于对方运动员的伤害结果没有预见,或者虽然有所预见但根据自己的技术及当时的客观情况相信这种伤害结果能够避免,则不应该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因为在诸如赛车、拳击、足球等一些项目的比赛中,危险性很高,致伤致残甚至死亡的情况并非罕见。只有当行为人主观上明知自己违反规则的行为会造成对方运动员的伤亡结果,并出于报复等心理希望这种伤亡结果发生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并造成了重伤或以上伤害结果的,才追究刑事责任。

3 对抗性体育运动伤害行为的民事责任

对抗性体育运动中的民事责任在归属上属于侵权责任。依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构成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必须具备 4 个要件,即行为的违法性,损害事实的存在,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行为人的过错。这 4 个要件相互联系,只有同时具备时,才能构成赔偿的责任。

首先,伤害行为的发生是损害赔偿产生的前提条件。这里伤害行为的违法性判断往往与竞赛的规则密不可分,致害的违法行为首先应是违反规则的行为,这在前文已有论及。另外,伤害行为必须是发生在对抗性体育运动中。双方运动员在比赛之外的伤害行为,与一般的伤害行为并无差异。其次,必须有伤害结果发生。基于过失行为造成的伤害结

果,即便是重伤或者死亡结果,也只应承担民事责任。但对于体育比赛中故意致对方运动员伤害的行为,只有轻微伤害或者轻伤结果,才纳入民事责任范围,否则应当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第三,行为入主观上有过错。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对于行为入主观上不可预见、客观上无法避免的事情,超出了行为入主观意志,应当免除行为入的法律责任。最后,伤害结果的产生与伤害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行为入之行为与行为结果之间是否存在着因果关系是决定体育伤害事故责任承担的前提条件。只有当行为入的行为与行为结果存在着直接因果关系,即侵权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直接必然的联系,才能追究行为入的民事责任。

对抗性体育运动伤害行为为民事法律责任的形式主要是赔偿损失的财产责任。《民法通则》第 119 条的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根据此条规定,致害方应承担的赔偿包括:(1)受害人因受伤而不能从事竞赛活动而减少的工资、奖金;(2)受害人因受伤而治疗的费用,如果需后续治疗的,还需赔偿后续治疗的费用;(3)如果受害人因此而伤残的,还应该赔偿其伤残补助费,以及由其抚养和赡养者的生活费等;(4)如果运动员因受伤严重医疗无效而死亡的,除了赔偿由他抚养和赡养者的生活费之外,还要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5)受害方还可要求精神损失赔偿^[6]。

4 对抗性体育运动伤害行为的刑事责任

追究行为入的刑事责任,应当具备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等 4 方面的要件。对抗性体育运动中的伤害行为侵犯的客体与一般的伤害犯罪并无区别,即侵犯了他人的身体健康权或生命权^[7]。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前文已有论述,不再赘述。符合运动竞赛伤害的主体要件一般必须是参加运动竞赛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或观众不能成为主体。当然如果教练员、领队策划、指示运动员故意伤害他人身体侵害的,也应承担法律责任。没有参加运动竞赛的运动员不能够成为主体^[2]。与一般的伤害犯罪行为相比,对抗性体育运动中的伤害行为构成犯罪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犯罪的客观方面。

首先,对抗性体育运动中伤害行为的心素与一般犯罪行为的心素不同。刑法中的危害行为,是指由行为入的心理活动所支配的危害社会的身体动静,通常包括心素、体素和介素三个要素^[8]。其中的

心素,是指行为系由入的意思所发动。体育活动伤害行为的心素与一般犯罪行为的心素不同,其特殊性表现在,运动员的一些行为并不一定是出于内心的意思表示。由于运动员长期进行职业化的体育训练以及对抗性比赛,其身体物理力的外在表现所引起的外界变动不一定是由于自由意志所控制。因而,对抗性体育运动当中发生的致伤行为,必须具有侵害性才有可能构成犯罪,仅仅把行为的意志因素和身体动静作为行为的要素,不利于界定行为的法律性质。

其次,一般犯罪行为的危害结果不仅包含行为对客体造成的实际损害结果,而且包含对客体所造成的客观现实威胁,即危险结果。但对抗性体育运动基于其本身所具有的危险性,不可能将尚未造成实际伤害,只是具有伤害危险的行为定性为犯罪,否则体育运动将无法进行,体育事业也不可能发展。因而,对抗性体育运动中的故意伤害行为,只有对对方运动员造成实际的伤害时,才可能对该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在伤害行为实施的客观条件上,对抗性体育运动尤具特殊性。时间上,要在体育比赛进行中和其适当的赛后延续过程中发生;地点上,要求在比赛场地内发生;伤害目的和部位上,要求出自非比赛目的而对他人非比赛身体部位进行伤害,比如足球比赛中在争夺脚下球时为报复而肘击对方头部;最后,还要视此行为是否违反体育比赛规则。一般的说,符合比赛规则的行为就均不构成犯罪,而构成犯罪的行为,则一定是超离比赛规则的行为^[9]。

参考文献:

- [1]纪进,徐雄杰,金广江,等.有关运动伤害法律保护措施的思考[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1,16(2):48-9.
- [2]张厚福.体育几个热点问题的法律责任探讨[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1,26(5):17-20.
- [3]龙秋生,李晓年.校园对抗性体育运动伤害事故法律责任分析[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06,26(3):126-130.
- [4]洒欣燕.业余体育比赛中人身损害之救济[J].人民司法,2000,(11):59-60.
- [5]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1996)[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799-803.
- [6]管斌,熊飞.竞技体育中故意伤害行为的法律评价[J].湖北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06,(4):41.
- [7]杨武.竞技体育伤害行为之刑法分析[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5,20(4):31-32.
- [8]马克昌.犯罪通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149-150.
- [9]石泉.竞技体育活动中恶意伤害行为的刑法评价[J].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2):71-74.